电子商务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就 电子商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基本状况**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3、单位：

4、数量：

5、产地：

**第二条 商品价款**

商品单价为 ，总价为 × = （元）。

共计： （大写）元。

**第三条 支付条款**

1、付款程序选择以下第 种：

（1）先付款后发货；

（2）先发货后付款。

2、双方商定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银行汇款

买方开户行：

账号：

（2）邮局汇款

收款地址：

收款人：

3、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汇款发生的相关银行、邮局费用。

**第四条 装运**

1、装运时间：

2、装运地：

3、最终目的地：

4、货运单位：

5、买方应承担货运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包装**

1、卖方须用 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第六条 发货通知**

卖方应在发货后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委托 向买方发出发货通知。

**第七条 退货**

1、买方在到货日 天内有权利提请退货，但必须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还将提取货款的 ％支付卖方作为赔偿。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2、买方在到货日 天后不得退货，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第八条 迟延交货或受领**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则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每 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 ％，少于 日应视为 日。

如果买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受领的，自其违约之日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除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外，其不得向卖方主张其他请求。如果卖方为其保管货物的，买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且如果对卖方造成了其他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 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产品质量责任**

1、卖方销售的商品质量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国家标准）的合法商品（产品）。

2、卖方承诺承担由于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给买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卖方：

1、卖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买方：

1、买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卖方（盖章）： | 买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